

要求盡快清理小西灣一帶棄置車輛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

為更有效處理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包括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會考慮採取聯合清理行動。根據有關安排，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就聯合清理行動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運輸署已獲地政總署授予的權力，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向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

2021 年 3 月